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5 号

安阳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547485913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角佳田售楼部

法定代表人：关自卫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时 06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佳田梧桐上苑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工地 2 号楼西侧 3-GE600437 钩机和 3 号楼东侧 3-GE600231 钩机正在工作，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尾气检测，结果为 3-GE600437 钩机排放最大值为：1.94；限值：0.8，超标 1.425 倍，3-GE600231 钩机排放最大值为：0.76；限值：0.5，超标 0.5 倍，为排放不合格车辆。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资料;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地证明复印件;安阳佳田实业有限公司人员证明;信用中国系统截屏资料;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2025年3月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打印件,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域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2份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3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2环责改字〔2025〕2号),责令你单位停止在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3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025年3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5〕2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

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以上 3 台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3-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 1, 1, 1]，处罚金额(X)：8600，代入公式： $8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3/5)^2 + (3^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不涉及。要求立即改正，限期改正裁量因素不采用；该行业为豁免行业，管理类型裁量因素不采用。最终裁量金额：8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决定：

给予罚款 捌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